

股票代號：355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PARTN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開會議程----- | 3 |
| 一、報告事項----- | 4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選舉事項----- | 5 |
| 四、討論事項----- | 6 |
| 五、臨時動議----- | 6 |
| | |
| 參、附件 | |
| 附件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
| 附件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9-12 |
|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13-15 |
|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6-19 |
|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20-25 |
| 附件七、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26-35 |
| 附件八、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36-45 |
| 附件九、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 46 |
|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7 |
|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8-50 |
| 附件十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 51 |
| | |
| 肆、附錄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52-55 |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61 |
|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 62-63 |
| 附錄四、董事持股成數揭示----- | 64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討論事項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七)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按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8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475,11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892,83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0,598 仟元，相較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68,484 仟元衰退 38.6%。集團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29,149 仟元，相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096,096 仟元衰退約 13.8%，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陳明輝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二、七及附件八，敬請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詳如所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二、依據前條之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0.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42,500,00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敬請承認。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並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資料詳如本手冊附件十。
四、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本手冊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第二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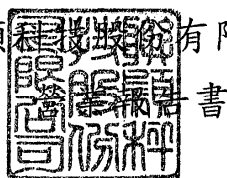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下同）35 億 2,915 萬元，較 107 年度合併營收 40 億 9,610 萬元，衰退 14%；稅後淨利 5,111 萬元、每股盈餘 0.58 元，較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2,261 萬元及每股盈餘 1.37 元均減少 58%，主係因 108 年受到美中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衝擊之影響，全球貿易動力減弱，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造成營收衰退，直至第 4 季因廠商庫存陸續去化完畢，終端需求加溫，才使拉貨動能逐步提昇，惟全年營收及獲利仍較 107 年度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以合併財報為依據） 單位：NTD 仟元

| 類別 | 項目 |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淨額 | 3,529,149 | 4,096,096 |
| | 稅後淨利 | 51,106 | 122,610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78 | 3.53 |
| | 權益報酬率(%) | 2.67 | 6.03 |
| | 純益率(%) | 1.45 | 2.99 |
| | 每股盈餘(元) | 0.58 | 1.37 |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9,369 萬元，研發策略以滿足客戶新產品設計之需求為主，同時致力於現有產品及製程之優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且關注國際市場之發展，再根據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 5G 基地台所需之低損失同軸線及汽車、工業自動化、醫療等相關用線及線組，以增加公司產品應用之廣度，降低對單一產業面之依賴度，同時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及競爭力。

三、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09 年，雖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然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先使中國大陸陷入停工停產及復工不易之狀態，後續又因疫情快速擴散，使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是此疫情若短期未見停歇，勢必對全球經濟造成一定之影響。面對產業鏈上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根據整體經濟情勢及市場狀況擬定策略，繼續完善全球化之佈局，並持續開發非 3C 應用領域之線材及線組，且持續積極爭取國際大型客戶，以增加營運新動能。

董事長：何鈞銜



總經理：廖文宏



主辦會計：曾貴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堂傑

劉堂傑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通過日期：108.8.12

第1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2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3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4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5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6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7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相關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與收賄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17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20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21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23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24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25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26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27條 實施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再提報股東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3.27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六條：董事會定期性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

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範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為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3.27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
-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

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維護社會公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

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董事會通過日期：109.3.27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依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

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Integrity_honesty@copartner.com.tw)，及專線（02-8226-5658 分機 2305），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0,598 仟元，其中亞洲地區（不含台灣）交易金額約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47%，由於亞洲地區（不含台灣）交易金額重大，存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是否確實出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自全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經由外部客戶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80,228 | 2 | \$ 113,971 | 3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799,000 | 19 | \$ 579,000 | 13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 26,069 | 1 | 30,714 | 1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40,000 | 1 | 120,000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 96,570 | 2 | 112,431 | 3 | 2170 | 應付帳款 | 6,717 | - | 4,343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 6,251 | - | 3,599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30,856 | 1 | 37,100 | 1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426,197 | 10 | 442,061 | 10 | 2200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十六及十八) | 2,368 | - | 7,293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及八) | 435 | - | 700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516,019 | 12 | 518,636 | 12 |
| 1410 | 預付款項 | 1,666 | - | 720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 2,658 | -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 3,746 | - | 2,820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 32,344 | 1 | 25,344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641,162 | 15 | 707,016 | 17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429,962 | 34 | 1,291,716 | 3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 3,377,905 | 80 | 3,385,874 | 79 |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三四) | 198,872 | 5 | 398,584 | 1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十四) | 187,423 | 4 | 147,482 | 3 | 2542 |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三) | 200,000 | 5 | -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 9,847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 | 7,234 |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80 | - | - | - | |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563,195 | 13 | 563,195 | 13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 32,466 | 1 | 19,706 | 1 | 262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 27,381 | - | 34,210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 753 | - | 1,582 | - | 2640 | 存入保證金 | 280 | - | 54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3,608,474 | 85 | 3,554,644 | 83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996,962 | 23 | 996,538 | 24 |
| | 資產總計 | \$4,249,636 | 100 | \$4,261,660 | 100 | 2XXX | 負債總計 | 2,426,924 | 57 | 2,288,254 | 54 |
| | 權益 | | | | | |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850,000 | 20 | 850,000 | 20 |
| | 資本公積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423,087 | 10 | 423,087 | 10 |
| | 保留盈餘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51,492 | 6 | 239,826 | 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29,767 | 6 | 229,767 | 5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96,942 | 9 | 444,971 | 10 |
| | 保留盈餘總計 | |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878,201 | 21 | 914,564 | 21 |
| | 其他權益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328,576) | (8) | (214,245) | (5) |
| | 權益總計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1,822,712 | 43 | 1,973,406 | 46 |
| 1XXX | 資產總計 | \$4,249,636 | 100 | \$4,261,660 | 100 | | 負債與權益合計 | \$4,249,636 | 100 | \$4,261,66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100 |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 410,598 | 100 | \$ 668,484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 <u>357,497</u> | <u>87</u> | <u>582,988</u> | <u>87</u> |
| 5900 | 營業毛利 | 53,101 | 13 | 85,496 | 13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632) | - | (839) | - |
| 592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 <u>839</u> | <u>-</u> | <u>1,539</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53,308</u> | <u>13</u> | <u>86,196</u> | <u>13</u>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1,152 | 13 | 45,221 | 7 |
| 6200 | 管理費用 | 62,451 | 15 | 68,464 | 10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 | - | - | -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 (<u>105</u>) | <u>-</u> | <u>4,492</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13,503</u> | <u>28</u> | <u>118,177</u> | <u>18</u> |
| 6900 | 營業淨損 | (<u>60,195</u>) | (<u>15</u>) | (<u>31,981</u>) | (<u>5</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 7,842 | 2 | 5,627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 (4,214) | (1) | 5,703 | 1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13,188) | (3) | (14,475) | (2)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 <u>106,206</u> | <u>26</u> | <u>148,466</u> | <u>22</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96,646</u> | <u>24</u> | <u>145,321</u> | <u>22</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7900 | \$ 36,451 | 9 | \$ 113,340 | 17 | |
| 7950 | 12,760 | 3 | 3,323 | 1 | |
| 8200 | 49,211 | 12 | 116,663 | 18 | |
|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00) | - | (354)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4) | - | 318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331) | (28) | (39,504) | (6)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4,905) | (28) | (39,540) | (6)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5,694) | (16) | \$ 77,123 | 12 |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 | | | |
| 9710 | 基 本 | \$ 0.58 | | \$ 1.37 | |
| 9810 | 稀 釋 | \$ 0.58 | | \$ 1.3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普通股 | | 本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特別盈餘公積 | 盈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 總計 |
|-----|---------|------------|------------|------------|------------|------------|--------------|--------------|----|
| | 股數 (仟股) | 金額 | | | | | | | |
| A1 | 85,000 | \$ 850,000 | \$ 426,592 | \$ 227,404 | \$ 229,767 | \$ 452,219 | (\$ 174,741) | \$ 2,011,241 | |
| B1 | - | - | - | 12,422 | - | - | (12,422) | - | |
| B5 | - | - | - | - | - | - | (111,453) | (111,453) | |
| C15 | - | - | (16,047) | - | - | - | - | (16,047) | |
| M7 | - | - | 12,542 | - | - | - | - | 12,542 | |
| D1 | - | - | - | - | - | 116,663 | - | 116,663 | |
| D3 | - | - | - | - | - | - | (36) | (39,504) | |
| D5 | - | - | - | - | - | - | 116,627 | (39,504) | |
| Z1 | 85,000 | 850,000 | 423,087 | 239,826 | 229,767 | 444,971 | (214,245) | 1,973,406 | |
| B1 | - | - | - | 11,666 | - | - | (11,666) | - | |
| B5 | - | - | - | - | - | - | (85,000) | (85,000) | |
| D1 | - | - | - | - | - | - | 49,211 | 49,211 | |
| D3 | - | - | - | - | - | - | (574) | (114,331) | |
| D5 | - | - | - | - | - | - | 48,637 | (114,331) | |
| Z1 | 85,000 | \$ 850,000 | \$ 423,087 | \$ 251,492 | \$ 229,767 | \$ 396,942 | (\$ 328,576) | \$ 1,822,712 | |



會計主管：曾貴枝



經理人：廖文宏



董事長：何鈞銜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6,451 | \$ 113,340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8,644 | 4,304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 | -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05) | 4,492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13,188 | 14,475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296) | (309)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06,206) | (148,466)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 -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632 | 839 |
| A240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839) | (1,539)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130 | (728)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3,951 | (15,30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4,002 | 87,472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43) | (3,292) |
| A31200 | 存 貨 | 265 | (700)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946) | (444)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960) | 79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2,479 | (11,726)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67) | (15,680) |
| A32990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925) | (44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7,202 | 868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29) | 26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 (40,264) | 28,223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2,978) | (14,93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242) | 13,293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03) | (4,059)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29 | 727 |
| B043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107 | (12,094) |
| B04500 |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87) | -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315 | 28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39) | (15,13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 220,000 | \$ 129,000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 8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 (800,000) |
| C01800 |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200,000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69) | - |
| C03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32) | 43,348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59)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5,000) | (127,5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52,340</u> | <u>44,848</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02) | 1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3,743) | 43,020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13,971</u> | <u>70,951</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0,228</u> | <u>\$ 113,971</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529,149 仟元，其中亞洲地區（不含台灣）交易金額約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91%，由於亞洲地區（不含台灣）交易金額重大，存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是否確實出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自全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經由外部客戶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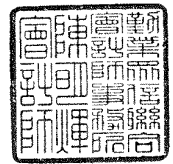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美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明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聯穎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代碼 | 資產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108年12月31日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35,986 | 32 | \$1,190,272 | 31 | 2100 |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 799,000 | 20 | \$ 603,665 | 16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 159,891 | 4 | 228,225 | 6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40,000 | 1 | 120,000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 1,396,616 | 36 | 1,467,719 | 38 | 2170 | 應付帳款 | 307,039 | 8 | 262,086 | 7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 740 | - | 2,875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 818 | - | 552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八) | 15,513 | - | 11,877 | - | 2206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及二二) | 2,368 | - | 7,293 | - |
| 130X |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 290,774 | 7 | 325,495 | 9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三) | 41,735 | 1 | 35,245 | 1 |
| 1410 | 預付款項 | 96,971 | 3 | 51,764 | 2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 64,756 | 2 | -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三及二九) | 11,238 | - | 11,779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 283,375 | 7 | 356,290 | 9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3,207,729 | 82 | 3,290,006 | 86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539,091 | 39 | 1,383,131 | 3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3,012 | - | 3,145 | - | 2541 |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 198,872 | 5 | 398,584 | 10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 41,751 | 1 | 41,297 | 1 | 2542 |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七及二九) | 200,000 | 5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 446,243 | 12 | 443,383 | 12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 84,072 | 3 | -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三) | 149,646 | 4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 42,551 | 1 | 57,854 | 2 |
| 1805 |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 4,234 | - | 4,337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656 | - | 1,784 | - |
| 1821 |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 1,484 | - | 2,431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527,151 | 14 | 458,222 | 12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 32,466 | 1 | 19,706 | 1 | 2XXX | 負債總計 | 2,066,242 | 53 | 1,843,353 | 48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 14,949 | - | 13,908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 850,000 | 22 | 850,000 | 22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 | - | - | 4,112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423,087 | 11 | 423,087 | 1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 1,129 | - | 6,832 | - | 3200 | 資本公積 | 251,492 | 6 | 239,826 | 6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694,914 | 18 | 539,151 | 14 | 3310 | 保留盈餘 | 229,767 | 6 | 229,767 | 6 |
| | | | | | | 3320 | 法定盈餘公積 | 396,942 | 10 | 444,971 | 12 |
| | | | | | | 3350 | 特別盈餘公積 | 878,201 | 22 | 914,564 | 24 |
| | | | | | | 3300 | 未分配盈餘 | (328,576) | (8) | (214,245) | (5) |
| | | | | | | 3400 | 保留盈餘總計 | 1,822,712 | 47 | 1,973,406 | 52 |
| | | | | | | 31XX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13,689 | - | 12,398 | - |
| | |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1,836,401 | 47 | 1,985,804 | 52 |
|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3,902,643 | 100 | \$3,829,157 | 100 |
| 1XXX | 資產總計 | \$3,902,643 | 100 | \$3,829,157 | 100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02,643 | 100 | \$3,829,157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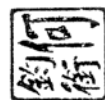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董事長：何鈞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100 |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 3,529,149 | 100 | \$ 4,096,096 | 100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 2,871,027 | 81 | 3,332,348 | 81 |
| 5900 | 營業毛利 | 658,122 | 19 | 763,748 | 19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99,326 | 5 | 202,319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276,746 | 8 | 296,109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93,694 | 3 | 68,331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
| | 損失 | (5,019) | - | 8,269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64,747 | 16 | 575,028 | 14 |
| 6900 | 營業淨利 | 93,375 | 3 | 188,720 | 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 41,786 | 1 | 33,419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7,253) | - | 5,633 | - |
| 7050 |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2,058) | (1) | (14,889)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
| | 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 454 | - | 2,791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合計 | 12,929 | - | 26,954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106,304 | 3 | 215,674 | 5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55,198 | 2 | 93,064 | 2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51,106 | 1 | 122,610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8年度 | | 107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 | (\$ 574) | - | (\$ 36)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 | | |
| | (<u>114,935</u>) | (<u>3</u>) | (<u>40,657</u>) | (<u>1</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 | |
| | (<u>115,509</u>) | (<u>3</u>) | (<u>40,693</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u>\$ 64,403</u>) | (<u>2</u>) | <u>\$ 81,917</u> | <u>2</u> |
|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
| | \$ 49,211 | 1 | \$ 116,663 | 3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u>1,895</u> | - | <u>5,947</u> | - |
| 8600 | | | | |
| | <u>\$ 51,106</u> | <u>1</u> | <u>\$ 122,610</u> | <u>3</u>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
| | (\$ 65,694) | (2) | \$ 77,123 | 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
| | <u>1,291</u> | - | <u>4,794</u> | - |
| 8700 | | | | |
| | (<u>\$ 64,403</u>) | (<u>2</u>) | <u>\$ 81,917</u> | <u>2</u> |
|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 | | | |
| 9710 | 基 本 | | | |
| | <u>\$ 0.58</u> | | <u>\$ 1.37</u> | |
| 9810 | 稀 釋 | | | |
| | <u>\$ 0.58</u> | | <u>\$ 1.37</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106,304 | \$ 215,674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69,057 | 89,963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029 | 6,24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5,019) | 8,269 |
| A29900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 - | 665 |
| A20900 | 財務成本 | 22,058 | 14,889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6,858) | (14,073)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54) | (2,791)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557) | (562)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 | 24,982 | 13,30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7,627 | (24,329)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74,067 | 137,697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35 | (2,67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4,631) | 4,039 |
| A31200 | 存 貨 | 34,721 | 23,90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45,207) | (25,700)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541 | 3,353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45,124 | (59,948)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6 | 552 |
| A32990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4,925) | (44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47,027) | (12,062)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877) | 606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408,356 | 376,574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21,937) | (15,222)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61,468) | (95,664)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324,951</u> | <u>265,688</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8年度 | 107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32,315) | (\$ 120,24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69 | 1,858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41) | (1,307) |
| B04500 | 購置無形資產 | (293) | (3,478)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3,828 | (2,398)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7,830 | 15,04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522) | (110,522)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 | 195,335 | 153,526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 8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00,000) | (800,000) |
| C01800 |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 200,000 | -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8) | (121) |
| C0402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6,094) | -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5,000) | (127,500)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5,887) | 25,905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5,828) | (49,262)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45,714 | 131,80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272 | 1,058,463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235,986 | \$ 1,190,27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48,304,843 |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74,335) |
|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 (499,534)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47,730,974 |
| 本期淨利 | 49,211,49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921,150) |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 (98,809,464)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93,211,855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註2) | (42,50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0,711,855 |

註1：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帳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

註2：盈餘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0.5元/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4 席

| 序號 | 戶號 | 姓名 | 現職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數 |
|----|------|-----|---------------------------|--|-----------|
| 1 | 1 | 何鈞銜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竹山高中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 3,715,965 |
| 2 | 15 | 王世宗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線纜事業群總經理 | 中華高中肄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 3,604,671 |
| 3 | 22 | 陳弘堯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執行董事 | 世新三年制專校畢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 2,878,745 |
| 4 | 1031 | 廖文宏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 585,000 |

(二)獨立董事：3 席

| 序號 | 戶號 | 姓名 | 現職 | 主要學(經)歷 | 持有股數 |
|----|----|-----|--------------------------------|---|------|
| 1 | - | 李建然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 0 |
| 2 | - | 張中秋 |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 深協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0 |
| 3 | - | 徐永珍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暨電子工程研究所 教授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電資院產業研究碩士 專班主任 | 0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董事會修訂日期:109/3/27 (須經股東會通過始生效)

| 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106年6月22日(F)版 | 修訂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
|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 <p>配合全面電子投票修訂，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

| | | |
|--|---|---|
| <p>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 | |
| <p>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u>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配合 公司 法修 訂。</p> |
|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u>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p> | <p>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p> | <p>配合 全面 電子 投票 修訂， 落實 逐案 票決 精神。</p> |

| | | |
|---|--|------------------|
| <p>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p>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 |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 | 擔任職務 |
|---------|-----|-----------------|---------|
| 董事候選人 | 何鈞銜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
| 董事候選人 | 陳弘堯 |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
|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 監事 |
| 董事候選人 | 廖文宏 |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Sweet Tech Ltd. | 董事 |
| | |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李建然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張中秋 |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 |
| | |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為提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其決議之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三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董事會在新台幣壹佰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總經理為履行其職責，應列席公司董事會，但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

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 鈞 銜



董事會修訂日期：106/3/27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6/22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以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董事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現場選舉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 職稱 | 應持有股數 | 應持有成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 持有成數 |
|----|-----------|-------|------------|--------|
| 董事 | 6,800,000 | 8 % | 10,784,381 | 12.69% |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 職稱 | 姓名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何鈞銜 | 3,715,965 | 4.37% |
| 董事 | 王世宗 | 3,604,671 | 4.24% |
| 董事 | 陳弘堯 | 2,878,745 | 3.39% |
| 董事 | 廖文宏 | 585,000 | 0.69% |
| 獨立董事 | 李建然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劉堂傑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張中秋 | 0 | 0.00% |
| 小計 | | 10,784,381 | 12.69% |

註：停止過戶日：自民國 109 年 4 月 26 日至 109 年 6 月 24 日。